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 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答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飞马债”或“本次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并于2019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对提前兑付“16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现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事项予以答复说明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16年7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6.00%。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债券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对《关于要求发行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对提前兑付“16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的答复

受内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承压以及流动性出现紧张；同时，公司涉及多宗诉讼/仲裁案件以及部分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充分尊重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并积极为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但鉴于相关事项综合影响并结合当前实际

情况，公司难以满足持有人要求。目前，公司正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将尽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说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